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潘瓊文
電話：(04)7531888
電子信箱：e630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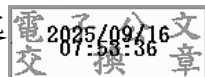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372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針對114年8月29日及31日該轄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65號(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)疑似電線短路致釀成火災事故案，請各校落實用火用電安全及落實防火管理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消防局114年9月12日彰消預字第1140029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起火因素可能係因天氣溫度持續高溫，室內使用冷氣空調設備、風扇等電器設備頻繁，疑似為電線短路所造成；請各級學校加強機電設備、空調設備等電氣設備與配線電路之維護，發現有異常即應維修或更換設備，並落實消防法規定防火管理等事宜，以維社會安寧及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總務處 收文:114/09/16



1140004146

無附件